

第十五篇 商业贸易

第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商贸

泸定县商贸管理机构在1997年前是泸定县商业局，1997年，根据泸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泸定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定县商业局更名为泸定县贸易局。2002年底与泸定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县统计局合署办公，更名为“泸定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统计局”。其职能是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与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四个方面，面向市场、搞活流通，做到宏观管好、微观放活。

(一) 国营

1991年县商业局下属国有企业9个，即：百货公司、农资五交化公司、医药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副食品公司、泸桥民贸公司、冷碛民贸公司、磨西民贸公司。泸桥民贸公司辖岚安、烹坝和田坝3个供销社。冷碛民贸公司辖杵泥、兴隆、加郡、德威和得妥5个供销社。磨西民贸公司辖磨西和新兴2个供销社。1994年7月，县百货、副食、饮食、糖业烟酒、五交和医药6个公司合并组建泸定县民贸总公司。1997年县商业局更名为县贸易局，局内有药品管理局、烟草公司和盐业局，实行一套人员、4个牌子；下设民贸总公司、医药公司、烟草公司。到2002年，全县有国有商业企业11个，零售总额1288万元。

(二) 集体

1991年，全县有各类集体商业19个，从业人员50人。其中县城14个29人，县以下5

个21人。集体所有制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53.7万元，其中饮食业38.48万元，工业商品销售9.63万元。**1995年**，全县有各类集体商业23个，商品购进459万元，其中从生产者购进32万元，批发购进421万元。商品销售总额436万元，年末库存370万元。**2002年**，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制及其他经济。

(三) 个体、私营

1991年，全县有个体商业（商店）452个，从业人员526个，其中县城182个205人，县以下270个321人。县商业局对个体商业批发129.36万元，商品零售总额989.88万元（多渠道进货）。工业商品零售总额6.16万元。

1995年，全县有个体商户772户，从业人员842人，销售产值达3500万元；私营商业1户，职工13人，注册资金50万元，销售产值300万元。

2005年，全县有个体商户935户，从业人员1161人，销售产值3420万元；私营商业6户，从业人员62人，销售产值597万元。

(四) 股份制

国营商贸企业在**2003年**改制后，职工成为社会自然人，由职工投资组建股份制公司，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原泸定县医药公司的职工每人投资8000元，并向县银行贷款组建了“泸定县金成医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私营企业，经营方式为批发兼零售。

二、专卖

县烟草专卖局 泸定县烟草经营在**1991—1995年**间，归商业局管辖下的烟酒糖业公司管理。**1996年至2003年8月**，归县贸易局管辖下的民贸总公司经营部管理。**2003年8月**组建泸定县烟草专卖局（中心），直属省管，实行政企合一，依法经营烟草。

县盐业局 为了加强盐业管理，杜绝销售工业盐，泸定县于**1997年**成立县盐政稽查大队，由县贸易局局长兼任队长，归民贸总公司经营管理。**2003年**企业改制后，由县计划经济贸易局管理。

泸定县医药管理局 成立于**1996年**，挂牌在县商业局。**1997年**县商业局更名为县贸易局，药品仍由医药公司经营。**2001年12月**根据州政府规定成立泸定县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划省管。**2005年9月**组建泸定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药品稽查大队）。

泸定县物资公司 成立于**1976年**，主要经营钢材、民用爆破器材、汽车指标等工业品，按国家计划调运分配物资。进入**90年代**，工业产品全部放开，县物资公司专营民用爆破器材。**2004年前**，公司下设民爆器材专营公司、城区经营部、废旧金属收购站和甘谷地火药仓库。**2005年**企业改制，结束国企身份，以职工全额持股的形式组建“泸定县吉祥物资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改 革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1988年县商业局对下属9个公司实行集体承包，一订3年。由县商业局招聘下属公司承包负责人，并签订承包合同书，主要按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承包。承包负责人向县商业局按承包总额上交税费。剩余利润由企业自主分配；县局根据完成情况进行奖惩。到1991年第一轮承包期满，只有两个公司完成了承包费上交。到1994年，县商业局下属9个公司全部成为亏损企业。

1991年冷碛民贸公司在春节期间首次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城区公司实行门面出租；县商业局利用门面解决3名职工就业，同县林产品公司联营矿泉水销售。

1992年县商业局首先对泸桥民贸公司岚安供销社的资产进行整体拍卖，以7万元的价格卖给岚安乡人民政府，职工全部调到其他公司。冷碛民贸公司对下属的28个门面、摊点、柜组实行“国有、民营、个人”承包制试点，公司采取垫付3000元、配价值2万元的商品给承包人做启动资金，让职工多渠道进货，自主经营。经营利润向单位交清承包费后都归职工个人。1993年承包制在全县推广。

1995年冷碛民贸公司将加郡供销社卖给加郡乡企业。

1997年根据国家商业体制要进一步完善“改、转、租、包、卖、联、靠、股”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实现“国有民营”到“民有民营”跨越。到1998年，县国营商业已连续亏损4年，亏损额600多万元，无资金进货，开始逐年处理库存商品。

1999年冷碛民贸公司将杵坭供销社卖给私人。

泸桥民贸公司于1988年将田坝供销社分给内部职工，实行国有民营。2002年进入民贸总公司一起改制。

2003年，德威供销社把门市部以7万元卖给伏伦凯个人。

二、改制

泸定国有商业以批发与零售商品为主。经费来源主要有银行贷款、财政补贴、借款、集资等。经费开支主要用于：经营费用、上缴利税、在职职工（包括商业行政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费、医疗费、抚恤金、安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于国有商业企业人员多、包袱重，难以经营和发展。2001年行政编制划入县财政预算，不再由企业负担经费。

据统计，2003年，全县国有商业职工174人，离休3人，退休135人，享受遗属补助39人，账面资产价值592万元，固定资产687万元，总资产1297万元。累计账面亏损1038万元，总负债134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款、各种借款及拖欠企业人员工资、医疗应报销部分等）。根据泸府函〔2003〕1号文件实施改制。由于经费和人员